**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5】第3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3 获取采购文件 3

1.4 响应文件提交 3

1.5 开启 4

1.6 其他补充事宜 4

1.7 磋商保证金 4

1.8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7

2.2 磋商文件 9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2.4 磋商 14

2.5 成交结果 15

2.6 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4.1 报价一览表 22

4.2 磋商函 25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6

4.4 授权委托书 27

4.5 资格证明文件 28

4.6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 33

4.7 运输方案 35

4.8 车辆配备情况 36

4.9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37

4.10 应急方案 38

4.11 理赔方案 39

4.12 业绩情况一览表 40

4.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1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致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XYZC【2025】第3号

2. 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5.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6.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打包等物流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教学物品由采购人所在地运输至楚雄州以外的云南省其他15个州市指定地点和位置（暂定目的地为当地教育体育局），并在使用结束后运回。（物品规格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时间：2025年3月5-7日运出，2025年3月15-16运回。

8. 服务质量及要求：将采购人教学用品安按时、安全、完好地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和位置。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交通运输业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标的，其中标资格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2日。

2. 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EF%BC%89)。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时间：2025年3月3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会议室。

## 1.5 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3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1.8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5】第3号 |
| 5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
| 6 | 服务内容 | 为采购人提供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打包等物流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教学物品由采购人所在地运输至楚雄州以外的云南省其他15个州市指定地点和位置（暂定目的地为当地教育体育局），并在使用结束后运回。（物品规格、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服务时间 | 2025年3月5-7日运出，2025年3月15-16运回 |
| 8 | 服务质量及要求 | 将采购人教学用品安按时、安全、完好地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和位置。 |
| 9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交通运输业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标的，其中标资格无效。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3 | 有效期 |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5年3月3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会议室 |
| 18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25年3月3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会议室 |
| 20 |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响应文件打印、签字及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采用A4纸打印，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必须亲笔签名或盖章，盖章及签字须清晰可辨。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3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统一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5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6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3%。 |
| 2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初次磋商文件。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整体报价，整体中标，不允许拆包、分包，否则合同视为无效。2.不保证低价者一定中标。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

2.1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联系方式：0878-3875679。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2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资质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忘记；

4）技术及商务响应表；

5）运输方案；

6）车辆配备情况；

7）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8）应急方案；

9）理赔方案；；

2）业绩情况一览表；

3）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中小企业申明函。

（4）报价和报价货币

1）报价指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打包、人员、油费、过路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本项目只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6）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5）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是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单位章。

4）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7）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至采购人，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②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密封、标记。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未按要求封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编制、提交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4 磋商

1. 磋商

（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2. 磋商过程的保密

（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或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报价错乱、无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

## 2.5 成交结果

1. 成交人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公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以转账的方式缴纳。

## 2.6 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打包等物流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教学物品由采购人所在地运输至楚雄州以外的云南省其他15个州市指定地点和位置（暂定目的地为当地教育体育局），并在使用结束后运回。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包含物流车辆及专用设备（如用品的架子）、物流车辆及专用设备维修保养、运输配送服务、装卸、搬运、打包等。

2.需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在指定时间运输到指定地点；陆路物流服务的时限要求：24小时内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达。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货物转委托其他第三方配送。

4.甲方仅支付运输费，运输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司机及打包搬运人员等人工费均由乙方负责。

5.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6.鉴于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具有重要用途，乙方必须保障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必须自有或租赁相应的运输设备，制定完善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

7.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8.乙方须为提供的每辆车配备驾驶员，驾驶员上岗时必须持有符合相应车辆的驾照，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驾龄不少于3年，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安全规定（如不得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无犯罪记录。

9.乙方委派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额外进行支付。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为所属车辆、工作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相应保险，保险期限至少涵盖项目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车辆、工作人员的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11.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保障工作人员及车辆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装卸车时间：服务期间，装卸车时间均由甲方确定，一般情况下，装车时间为离开出发地前24小时之内，卸车时间为到达目的地后24小时之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装卸车，乙方需无偿等待装卸车，并保证等待期间已装车物品安全。

13.装卸搬运、打包期间，如需使用保障运输安全的耗材如钢管、防撞垫、废弃轮胎、加固绑带等，由甲方确定后，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应工具或耗材，如因乙方提供的工具或耗材导致的运输物品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三、考核方式

1.考核分为两部分，即服务质量考核及货物数量质量考核。如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相应服务要求的违约行为或违规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完好地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的，即视为服务质量合格，反之则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甲方从当次应支付运输费用中扣除100%；如乙方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服务数量考核

乙方安排人员配送过程中，货物数量无误、包装及质量无损，顺利通过收货人收货签收环节，即视为数量质量合格，若出现配送超时延误、漏送丢件、包装损毁等情况则视为数量质量不合格。乙方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甲方从当次应支付运输费用中扣除100%；如乙方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路线将货物运达目的地，或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损坏、丢失，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运输费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因货物损坏或丢失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  |
| --- |
| 运费明细 |
| 序号 | 车型 | 费用标准 |
| 1 | 13米型货车 | 元/公里 |
| 2 | 9.6米型货车 | 元/公里 |
| 3 | 6.8米型货车 | 元/公里 |
| 4 | 4.2米型货车 | 元/公里 |
| 5 |  |  |
| 所有车辆须保证密闭运输，所运输物品不得暴晒或淋雨。所有用品不得重压。 |

四、付费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使用车辆×实际公里数（以百度地图导航显示的最近期间距离为准）×单价计算后付费。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及中标服务双方核验无误，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运费明细等相关收费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税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并确认其准确性。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延迟通知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条款外，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5】第3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各单项运输价格之和 | 是否可以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

1.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3.本表应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运输上限价格** | **单项****报价** | **服务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1 | 13米型货车 | 13元/公里 |  |  |  |
| 2 | 9.6米型货车 | 11元/公里 |  |
| 3 | 6.8米型货车 | 9元/公里 |  |
| 4 | 4.2米及以下型货车 | 8元/公里 |  |
| 合计 |  | 41元/公里 |  |
| 其他 |  |  |  |

注：

1、如有其他车型，可自行填写，不计入磋商报价，仅作为实际使用时计算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 4.2 磋商函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项目。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2.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我方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能够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4）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4.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用品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4.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其他**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及商务文件**

## 4.6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情况偏离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对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7 运输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8 车辆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9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对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0 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1 理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2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交通运输业** 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交通运输业** 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标“▲”号为实质性指标，未满足的视为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无效响应。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教学物品由采购人所在地运输至楚雄州以外的云南省其他15个州市指定地点和位置（暂定目的地为当地教育体育局），并在使用结束后运回，为采购人提供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打包等物流服务，预算限额10万元。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服务时间：2025年3月5日—7日运出至其他州市，2025年3月15-16运回采购人所在地（楚雄市东瓜镇）。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包含物流车辆及专用设备（如固定艇的架子）、物流车辆及专用设备维修保养、运输配送服务、装卸、搬运、打包等。

2.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在指定时间运输到指定地点；陆路物流服务的时限要求：24小时内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达。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货物转委托其他第三方配送。

4.采购人仅支付运输费，运输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司机及打包搬运人员等人工费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5.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6.▲鉴于采购人委托运输的货物具有重要用途，中标服务商必须保障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必须自有或租赁相应的运输设备，制定完善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

7.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中标服务商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采购人。

8.▲中标服务商须为提供的每辆车配备驾驶员，驾驶员上岗时必须持有符合相应车辆的驾照，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驾龄不少于3年，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安全规定（如不得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无犯罪记录。

9.中标服务商委派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额外进行支付。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中标服务商必须为所属车辆、工作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相应保险，保险期限至少涵盖项目服务期，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负责处理车辆、工作人员的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11.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中标服务商负责保障工作人员及车辆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装卸车时间：服务期间，装卸车时间均由采购人确定，一般情况下，装车时间为离开出发地前24小时之内，卸车时间为到达目的地后24小时之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装卸车，中标服务商需无偿等待装卸车，并保证等待期间已装车物品安全。

13.装卸搬运、打包期间，如需使用保障运输安全的耗材如钢管、防撞垫、废弃轮胎、加固绑带等，由采购人确定后，中标服务商应无偿提供相应工具或耗材，如因中标服务商提供的工具或耗材导致的运输物品损坏，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三、考核方式

1.考核分为两部分，即服务质量考核及货物数量质量考核。如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相应服务要求的违约行为或违规行为，中标服务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2.服务质量考核

中标服务商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完好地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的，即视为服务质量合格，反之则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中标服务商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采购人从当次应支付运输费用中扣除100%；如中标服务商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服务数量考核

中标服务商安排人员配送过程中，货物数量无误、包装及质量无损，顺利通过收货人收货签收环节，即视为数量质量合格，若出现配送超时延误、漏送丢件、包装损毁等情况则视为数量质量不合格。中标服务商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采购人从当次应支付运输费用中扣除100%；如中标服务商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若中标服务商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路线将货物运达目的地，或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损坏、丢失，应向采购人支付本次运输费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因货物损坏或丢失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四、付费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使用车辆×实际公里数（以百度地图导航显示的最近距离为准）×单价计算后付费。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及中标服务双方核验无误，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运费明细等相关收费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主要教学用品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地点 | 公里数 | 用品规格及数量 |
| 教学模拟人1 | 数量 | 教学模拟人2 | 数量 | 治疗推车 | 数量 | 物品4 | 数量 |
| 昆明 | 150 | 80\*30\*40cm | 32 | 85\*69\*40cm | 20 | 86\*49\*97cm | 96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10 |
| 昭通 | 489 | 80\*30\*40cm | 12 | 85\*69\*40cm | 8 | 86\*49\*97cm | 36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6 |
| 曲靖 | 300 | 80\*30\*40cm | 12 | 85\*69\*40cm | 12 | 86\*49\*97cm | 36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6 |
| 玉溪 | 21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24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4 |
| 红河 | 37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8 | 86\*49\*97cm | 24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4 |
| 文山 | 470 | 80\*30\*40cm | 8 | 85\*69\*40cm | 8 | 86\*49\*97cm | 24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4 |
| 普洱 | 510 | 80\*30\*40cm | 8 | 85\*69\*40cm | 12 | 86\*49\*97cm | 36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8 |
| 版纳 | 625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2 |
| 大理 | 190 | 80\*30\*40cm | 8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24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4 |
| 保山 | 35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2 |
| 德宏 | 48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0 |
| 丽江 | 32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2 |
| 怒江 | 41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0 |
| 迪庆 | 475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4 | 86\*49\*97cm | 12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2 |
| 临沧 | 450 | 80\*30\*40cm | 4 | 85\*69\*40cm | 8 | 86\*49\*97cm | 24 | 折叠尺寸34\*8cm\*217cm | 4 |
| 合计 | 5799 |  | 116 |  | 108 |  | 396 |  | 58 |

注：以上数据仅为参考，以实际为准，同时，每个点可能还有5—6个常规尺寸包装箱，且所有用品不得重压、挤压、暴晒、淋雨。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表1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或书面声明。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 特定资格 |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
| 磋商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注：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
| 磋商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
| 报价有效期 |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项目内容 | 所投服务内容及要求须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
| 投标是否有效 |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 |
| 报价部分（F1）：20分；技术服务及商务部分（F2）：8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磋商报价（20分） |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 根据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1）算术修正报价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2）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评审得0分； |
| 2.2.3（2） | 技术服务及商务部分（80分） | 运输方案（20分） | **考察响应人运输教学用品的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货物运输组织方案、车辆运输保证规范、车辆运输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1.方案全面完整、各项流程科学合理，灵活性、方便性、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0分；2.方案基本完整、各项流程较合理，灵活性、适用性、针对性程度较高，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3.方案较完整合理、各项流程较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4.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5分；5.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 车辆配备（10分） | **考察响应人的配送能力。**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响应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物流运输车辆，须具备13米、9.6米、6.8米、4.2米等各型货车。车辆运行符合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1.运输车辆≥15台，得10分；2.10台≤运输车辆＜15台，得7分；3.8台≤运输车辆＜10台，得4分；▲按照采购需求中用品规格数量配置相应车辆，在完成运输任务的前提下为采购人尽可能节约费用。 |
|  | 人员配备（10分） | **考察响应人的团队人员情况。**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服务团队人员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岗位设置（如项目、理赔负责人等）、工作职责、岗位人数、驾驶员数量与资质）情况等。1.岗位设置合理，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岗位人数配置得当，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得10分；2.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基本合理，岗位人数配置基本合理，得7分；3.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简单，岗位人数配置可维持基本工作，得4分；4.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存在明显缺失，岗位人数配置不明确，影响工作开展，得1分；5.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响应人须为提供的每辆车配备驾驶员，驾驶员上岗时必须持有符合相应车辆的驾照，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驾龄不少于3年，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安全规定（如不得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无犯罪记录。 |
| 应急方案（10分） | **考察响应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如运输过程中遭遇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临时应急措施、紧急物品配送服务、物品安全储存与保障措施、物品损坏情况的应急措施等；1.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分析透彻、提出的预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方案较为全面，对突发事件有较好分析，处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大部分关键应急措施得到涵盖，得7分。3.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简单，提出的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稍差，得4分；4.没有进行分析，或只提出简单预案，得1分；5.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 理赔方案（20分） | **考察响应人运输保险及理赔服务方案。**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运输保险及理赔服务方案，从保险覆盖的全面性、出险后的工作协调能力、相关经验以及理赔服务的效率等关键方面进行打分。1.运输保险覆盖非常全面，涵盖了所有可能的运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车辆损坏、第三方责任等。理赔服务高效，得20分；2.响应人的运输保险覆盖较为全面，基本涵盖了主要的运输风险。理赔服务流程相对高效，客户能够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赔偿，得15分；3.响应人的运输保险覆盖一般，能够涵盖大部分常见的运输风险，得10分；4.保险覆盖不全面，理赔服务效率低，得5分；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无法提供保障和服务，得0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考察响应人搬运、装卸、运输教学设备、仪器等项目服务经历。**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止运输过类似设备、仪器等物品的承运记录、相关业绩和证明。每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业绩计2分，累计得分最高为10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业绩材料不重复计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申请供应商按照一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优先，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6．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总额及单价两项均不能超过预算及上限单价）**；

（6）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属于 **交通运输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各单项运输价格之和 | 是否可以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

1.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3.本表应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运输上限价格** | **单项****报价** | **服务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1 | 13米型货车 | 13元/公里 |  |  |  |
| 2 | 9.6米型货车 | 11元/公里 |  |
| 3 | 6.8米型货车 | 9元/公里 |  |
| 4 | 4.2米及以下型货车 | 8元/公里 |  |
| 合计 |  | 41元/公里 |  |
| 其他 |  |  |  |

注：

1、如有其他车型，可自行填写，不计入磋商报价，仅作为实际使用时计算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